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3 潞矿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2013 年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82117 回售简称：潞矿回售
-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4 月 1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
-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

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二、 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集团办公大楼

联系人：宋科宇

联系电话：0355-5922346

传真：0355-5922346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电话：022-28451139

传真：022-23839102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3潞矿 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盖章页）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8日

